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新商市监处罚〔2026〕123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鲜农惠生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R8P9U3F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福祥路289号隆鑫时光2栋（商业）114号

经营者：彭建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本案为上级交办案件。2026年4月10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入网经营的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进行了食品安全网络监督抽检。2026年5月12日，本局收到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的《检验报告》（№：SP2026N0046）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DBJ26430100565734114），该《检验报告》显示检验结果为检测项目中噻虫胺（标准指标：≤0.05mg/kg；实际值：0.086mg/kg）

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5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的《检验报告》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在售，未发现有噻虫胺等农药存放于经营场所。店长李楚彬签收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没有提出异议，经营者彭建新7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2026年6月1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予以立案。

2026年5月7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委托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入网经营的新鲜生姜进行了食品安全网络监督抽检。2026年6月3日，本局收到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新鲜生姜《检验报告》（No：SP2026N0387）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DBJ26430100565734985），该《检验报告》显示检验结果为检测项目中铅（以Pb计，标准指标：≤0.2mg/kg；实际值：0.621mg/kg），镉（以Cd计，标准指标：≤0.1mg/kg；实际值：0.203mg/kg）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6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新鲜生姜的《检验报告》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

现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新鲜生姜在售。店长李楚彬签收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没有提出异议，经营者彭建新在送达新鲜生姜《检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2026年6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与2026年6月1日立案的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并案处理。

经查，当事人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为本局辖区内从事农产品销售的经营者，当事人店铺对外悬挂的招牌为“鲜农惠生鲜市场”，美团网店名称为“比邻鲜（洋湖店）”。当事人经营的涉案食用农产品名称为“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和“新鲜生姜”。据2026年6月18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向办案人员发送的进货票据照片，本次被抽样的涉案食用农产品“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于2026年4月9日购进，购进的数量为1（无单位），购进价格为80元/（批）；“新鲜生姜”于2026年5月7日购进，购进的数量为1件，购进价格为90元/件，两者均未提供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未建立完整的进货台账。上述被抽检批次的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和新鲜生姜已按份数全部销售给美团订单号为3102074190497672603的客户（抽检机构）和美团订单号为3102113050631117567的客户（抽检机构）。涉案批次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2026年4月10日的美团订单号为3102074190497672603的销售数量共计22份，单价为3.29元/

份，店铺实际销售额为72.38元，违法所得为0元；涉案批次新鲜生姜2026年5月7日的美团订单号为3102113050631117567的销售数量共计60份，单价为1.98元/份，店铺实际销售额为118.8元，违法所得为28.8元，暂无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有其他销售上述涉案新鲜辣椒和生姜行为，本案综合认定违法所得合计28.8元。当事人不能提供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及新鲜生姜的供货商资质、快检报告及完整的进货凭证。当事人6月下旬未到指定的地点（洋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没有提交相关《整改报告》。

2026年7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湘新商市监限提〔2026〕34-002号），要求当事人限期提供进货查验相关材料，经营者不在店内，店长拒绝签字，《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在社区工作人员见证下留置送达，文书置于当事人经营场所收银台，2026年7月10日，当事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由于当事人2026年6月18日通过微信发送的进货单据无供货商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对涉案的农产品进行溯源。当事人店长自述线下无人购买上述被抽样的新鲜辣椒和生姜，除上述美团平台订单外，即涉案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于2026年4月10日销售的22份、新鲜生姜于2026年5月7日销售的60份，没有其他涉案食用农产品流入终端消费者市场。据办案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页显示，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办案人员分析，当

事人经营的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和新鲜生姜铅、镉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原因，一般是在源头种植环节，当事人对于噻虫胺及铅、镉项目含量超标的问题并不知情，为进一步调查了解客观事实，2026 年 7 月 16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询问通知书》（湘新商市监询通〔2026〕34-002 号），要求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调查，经营者不在店内，店长拒绝签字，《询问通知书》在社区工作人员见证下留置送达，本文书置于当事人经营场所收银台，当事人未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询问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长沙市岳麓区鲜农惠生鲜店的《营业执照》截图，《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照片，美团平台店铺截图，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截图，关系证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名称、经营者、店长、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相关情况；

证据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2 份及抽样照片 14 张，视频文件 2 个，证明涉案产品的抽检、销售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证据 3.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新鲜生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附《检验报告》及回执单 2 份，证明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以及本局依法送达的事实；

证据4.《现场笔录》2份及现场照片6张，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5.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若干、销售单据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的日期、数量、价格、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证据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湘新商市监限提〔2026〕34-002号）及送达回证、见证人身份证明，证明本局限期要求当事人提供资质信息等材料；

证据7.《询问通知书》（湘新商市监询通〔2026〕34-002号）及送达回证、见证人身份证明，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携涉案相关材料于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询问配合调查的事实；

证据8.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截图1页，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情况；

证据9.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文件（长食药检所〔2024〕1号、长食药检所〔2024〕5号），证明检测机构和抽检人员资质。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调取，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店长签字或社区工作人员见证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送达文书已由社区工作人员见证，全部核实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6年7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新商市监罚告〔2026〕1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送达当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向办案人员发送信息，拟作陈述、申辩材料，当事人主要意见归纳如下：一是本案相关程序多处违法，如当事人未收到纸质正式立案告知书和纸质版的生姜检验报告；二是对抽检结果和抽检过程不满，未取得当事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联系其配偶签署对生姜检测报告无异议的相关材料；三是当事人不接受私下协商；四是当事人提出若本局出具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本次处罚；五是其他程序、事实等违法。当事人对其陈述申辩内容未提供相应证据。

经本局核实：本局均依法依规办案，《检验报告》等文书均已依法送达当事人，关于当事人对网络抽样的异议问题，工作人员已告知其可向长沙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其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其它内容经本局核实均不属实，综上，对于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噻虫胺（标准指标：≤0.05mg/kg；实际值：0.086mg/kg）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新鲜螺丝椒/扭扭椒（辣椒）和铅（以 Pb 计，标准指标：≤0.2mg/kg；实际值：0.621mg/kg），镉（以 Cd 计，标准指标：≤0.1mg/kg；实际值：

0.203mg/kg)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新鲜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及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凭证中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进货信息的，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店铺经营规模较小，当事人单次进货量小，噻虫胺，铅、镉项目含量超标非当事人肉眼所能识别，当事人对超标情况并不知情，涉案食用农产品销售数量少且集中、涉案食用农产品超标额度较小，违法所得金额低。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二）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三）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大小、数量多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经综合考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标及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本应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超限额度较小等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8.8元，处罚款3000元。

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完整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应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

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8.8元；

3.处罚款3000元。

以上罚没合计3028.8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与节庆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广中心A栋一楼104室，电话：0731-889206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